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方贵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廖加宁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。

廖加宁女士已届退休年龄，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，辞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辞职后，廖加宁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鉴于廖加宁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方贵权先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王志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从即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附：王志斌先生简历

王志斌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学历：工商管理硕

士（MBA）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广州市珠江啤酒厂计划调度室主任、副厂长，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、经理，公司总经理助理。200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及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王志斌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4日